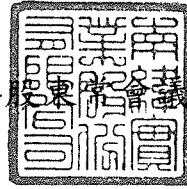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四二六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表股東股份 146,917,253 股(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6,101,46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233,624,667 股之百分之 62.89)

主席：林瑞岳



記錄：陳秀文



出席董事：林瑞岳董事長、姚萬貴副董事長、吳青峰董事、何語董事、楊家茵董事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禡會計師、張致祥律師
吳健中財會主管、朱興華獨立董事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數已逾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開會如儀：略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見 110 年議事手冊第 3 頁)

四、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報告(請詳見 110 年議事手冊第 3 頁)

五、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六、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貳、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董事會提)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禡會計師及簡蒂暖會計師查核竣事，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在案，檢附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二)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145,832,373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101,464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四二六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代表股東股份 146,917,253 股(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6,101,46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233,624,667 股之百分之 62.89)

主 席：林瑞岳

記 錄：陳秀文

出席董事：林瑞岳董事長、姚萬貴副董事長、吳青峰董事、何語董事、楊家茵董事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禔會計師、張致祥律師
吳健中財會主管、朱興華獨立董事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數已逾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開會如儀：略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見 110 年議事手冊第 3 頁)

四、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報告(請詳見 110 年議事手冊第 3 頁)

五、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六、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貳、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禔會計師及簡蒂暖會計師查核竣事，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在案，檢附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145,832,373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101,464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4,759,631 權(含電子投票 5,051,722 權)	99.26
反對權數 68,446 權(含電子投票 68,446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04,296 權(含電子投票 981,296 權)	0.69
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9 年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以下同) 61,263,411 元，本期淨利 168,119,512 元、其他綜合損失 1,621,417 元，合計本期可供分配數為 105,234,684 元。
- (二) 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23,468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1,749,194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96,460,410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 163,537,267 元，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33,624,667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7 元。本年度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餘現金股利金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 (三) 惟本公司俟後因執行轉換公司債、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俟發行在外流通股數確定後，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公告之。
- (四) 請參閱盈餘分配表如附件六。
- (五)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145,832,373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101,464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4,816,631 權(含電子投票 5,108,722 權)	99.31
反對權數 70,446 權(含電子投票 70,446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45,296 權(含電子投票 922,296 權)	0.65

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一)：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請參閱附件七。

(二) 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145,832,373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101,464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4,834,629 權(含電子投票 5,126,720 權)	99.31
反對權數 63,449 權(含電子投票 63,449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34,295 權(含電子投票 911,295 權)	0.64
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肆、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第十六屆董事案「選舉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屆滿，配合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改選，現任董事任期將提前於 110 年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即行解任。

(二)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次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後起民國至 113 年 6 月 23 日止。

(三) 本屆新任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檢附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學經歷資料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份
----	----	----	------	------

董事	林瑞岳	美國貝克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120,000
董事	姚萬貴	政治大學企經班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3,830,239
董事	王連春 英屬維京群島商悅達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江蘇省委黨校研究生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42,052,440
董事	戴俊 英屬維京群島商悅達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復旦大學碩士	江蘇悅達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42,052,440
董事	何語	加州西甘迺迪大學國際企管系	七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七嘉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80,912
董事	楊家茵 蘇州緯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南伊利諾大學	蘇州德高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23,362,466
董事	吳青峰	南英高級職業	北經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009,400
董事	郭文彥	南華大學資訊管理系	日興堂禧餅有限公司經理	0
獨立董事	李木榮	台灣大學EMBA財務管理碩士班 中國註冊會計師	福建省莆田市世全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 莆田市台商協會會長	409
獨立董事	蔡昭倫	美國威期康辛大學企管碩士	福星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朱興華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研究所碩士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副局長 財團法人紡織綜合研究所董事 亞東技術學院兼任副教授	0

(四)提請 改選。

補充說明：配合國內疫情延後召開110年股東會，因此修正本次新任董事任期為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止。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67	林瑞岳	251,038,852
董事	39326	英屬維京群島商悅達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235,501,482

		司代表人王連春	
董事	39326	英屬維京群島商悅達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戴俊	235,216,806
董事	N124119339	郭文彥	224,637,039
董事	56741	蘇州緯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家茵	210,755,406
董事	173	姚萬貴	160,387,266
董事	705	何語	94,085,256
董事	3	吳青峰	91,427,151
獨立董事	700	李木榮	29,402,981
獨立董事	A102843853	蔡昭倫	27,579,176
獨立董事	D120030455	朱興華	23,845,921

伍、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取得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並就本屆改選之董事，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自就任之日起解除競業之限制。

(二)擬請股東會同意就本屆改選之新任董事，自就任之日起解除競業之限制。

(三)擬解除本屆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職及競業企業項目
董事	林瑞岳	名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政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超萃取洗淨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冠(上海)紡織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鼎聯合科技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愛克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緯笠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懷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星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欣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連春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悅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汽研汽車試驗場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江蘇京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鹽城國際婦女時裝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上海悅達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悅達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長 悅達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戴俊	江蘇悅達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歐化紡織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悅達棉紡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悅達生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悅達家紡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姚萬貴	江蘇南緯纖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南緯服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冠(上海)紡織有限公司董事 台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何語	七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七嘉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嘉數位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楊家茵	蘇州德高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緯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斯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斯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郭文彥	日興堂禧餅有限公司經理 獻文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李木榮	福建莆田市世全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福建莆田市台商協會會長
獨立董事	蔡昭倫	福星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朱興華	財團法人紡織綜合研究所董事

(四) 敬請 討論。

補充說明：董事林瑞岳先生另新增一職為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145,832,373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101,464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2,678,788 權(含電子投票 2,970,879 權)	97.84
反對權數 2,161,983 權(含電子投票 2,161,983 權)	1.4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91,602 權(含電子投票 968,602 權)	0.68
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柒、散會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109 年對全球來說都是災難的一年，新冠肺炎肆虐全球造成全球一億多人感染，各國紛紛祭出強烈手段控制疫情，109 年春，第一波疫情高峰重創歐洲部分地區，相比之下，其他國家倖免了最壞的遭遇。義大利、西班牙、法國、英國和其他一些地區當時受疫情打擊最嚴重，先後採取了嚴格的封城鎖國和其他限制性防疫行動，各項疫情指標陸續大幅度降低，但都為此付出重大經濟代價。進入夏季，各地的防疫控制措施開始陸續鬆綁，非生活必需品商店、餐館和酒吧開始重新營業，旅行也開始恢復；到了 8 月份，感染和死亡病例數重新上升，中秋過後升勢明顯加快，而且一些躲過上一次高峰襲擊的國家，比如捷克共和國和波蘭，這次也未能倖免。整個歐洲大陸大部分地區都出現令人警惕的感染率。此波疫情反撲由於前次封城已經造成經濟的重創，故而各國紛紛採取較為有彈性的政策去控制感染人數的增加，即使如此仍然不可避免經濟活動遭受打擊。台灣雖然受到疫情影響甚微，但是除了資通訊和電子產品業績長紅，傳產卻面臨了相當大的逆風；除了疫情影響出口，新台幣匯率走強，也加劇了出口型傳統產業的壓力。

南緯公司面臨諸多不利外在環境因素，仍積極轉型重新佈局全球戰略；首先面臨台灣紡織業關廠潮，計有大東、南紡、宜進等紡織廠退出台灣生產，台灣紡織產業已面臨斷鏈的事實，本公司為因應此產業危機，不得不忍痛將台南廠暫停生產。其次，因新冠肺炎疫情，柬埔寨初期防疫不利，後來擴大限縮工廠之出工人數，加上入境限制等…種種，管理不易且增加營運成本，故而本公司將柬埔寨生產基地撤出，集中力量於越南產區。其三，中國產區由於美、中貿易戰爭懸而未決，本公司不得以必須將中國產區外移，僅留下中國市場所需使用之生產基地，其餘部分撤離。

雖然有諸多困難及挑戰，本公司亦藉著政府超前佈署防疫，積極參與口罩、防護衣、隔離衣、呼吸器等抗疫用品的研製，搭上防疫國家隊的列車，取得生產資格，

進而運用公司的成衣生產線轉而生產防護衣、隔離衣等防疫產品，於去年度取得亮麗的成績單。再者，新冠疫情持續肆虐下，台灣年產值 3,600 億元的紡織業陷入寒冬，國際二大服飾品牌「J. CREW」及「GAP」、世界級二大百貨通路「JCPenney」與「KOHL' S」其中 J. CREW 和 JCPenney 已聲請破產保護，GAP 和 KOHL' S 陷入營運困難大裁員。危機即為轉機，南緯公司憑藉過往整合完成內部資源及代工能力，多國產銷供應網路供應產品的靈活運籌及風險控管，逆勢操作，以優異的風險管控手段，將風險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的範圍內，去接手協助這些面臨危機的品牌商及通路商的營運需求能量，逐步發酵並開發出新的訂單，使之成為未來年度可以擴展業務的合作夥伴，並且以現有 ODM 能力，提供合作夥伴更多的選擇，有效提升本公司業務價值，深化有市場價值的設計、研究發展及市場拓銷，促成更多有價值的新產品及服務誕生，目前已初見成效。

近年來，證券市場上流行以強大的集團資源培養「小金雞」的模式，大集團旗下的子公司或孫公司，資源配置更能有效挹注，普遍上更容易獲得市場青睞。而大集團庇蔭效應，亦可望反映於子公司未來營運動能，增添該公司掛牌後的題材與市場討論度。本公司亦整理旗下子公司「金鼎聯合科技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集團所培育的「小金雞」，並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公開發行，未來將持續努力朝資本市場邁進。

展望未來，110 年仍然是深具挑戰性的一年，除維持過往南緯公司經營團隊以「TSVAC 南緯無縫增值鏈 (Texray Seamless Value Added Chain)」模式，發揮競爭強勢外，亦將子公司整併降低管理成本和管理流程，加強跨產區間之溝通及綜效，有效降低經營成本，全面提升品質與效益，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和利益。

二、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為了有效掌握市場，因應快速反應的需求，南緯公司重新調整各區域公司之角色與功能：

(1)台灣營運總部以提升全球運籌優勢、持續開拓新型態的客戶、增加盈利及擴大營

運規模為目標，強化內部產銷協調效益、加大採購議價能力，擴大拓展機能性產品之開發及業務，以提升企業整體利益。

- (2)為因應中國織品及服飾內銷市場不斷成長，本公司積極調整產品種類及更新機具設備，除積極開發內需市場外，亦對既有之外銷業務內容逐步調整，將獲利能力較佳的產品留在中國生產，同時調撥及增加產能，爭取中國內銷市場的商機。
- (3)在非洲產區方面，透過穩健之織染及成衣垂直整合優勢及特色產品，成功開拓非洲內銷市場，本公司持續添購和更新機具設備，使產品類別更有特色、更加豐富化，提供給客人更多優質之選擇，持續拓展客戶及提升市場占有率；並增設外銷歐美的產線擴大競爭力。
- (4)善用越南豐沛且具競爭力的人力資源，故關閉柬埔寨廠，集中於越南，將持續擴大產能穩定質量。
- (5)在美墨產區中，墨西哥工廠已拓展新的成衣產能，藉地利之便，成為因應美國市場之免關稅快速供應基地，爭取產區快速的產銷均衡成長獲利。
- (6)其他事業，本公司除前述「金鼎聯合科技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外，亦開始著手投資新事業及整理現有的關係企業，透過集團資源配置及挹注，期待能培育出更多的「小金雞」，集團未來能母憑子貴。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110年度財務預測。

四、獲利能力分析

南緯公司雖在109年面臨織品及服飾產業嚴峻的挑戰，然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除舊有業務外，更開發出防疫產品等新業務。雖然 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改變了整個消費市場，全球經濟幾近停滯，成衣實體店面消費隨著封城等政策，紛紛暫停運作，各大廠牌延遲甚至取消訂單，但本公司在此狀況下，一面重

整公司的業務、製造單位，並窮盡一切可能及努力，在可控風險下，仍然奮力突破開發新的業務，109年度繳出不錯的成績。

五、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全球人口結構走向都市化及高齡化；氣候變遷使得環保永續議題備受關注；疫情影響，全球經濟衰退，多數通路品牌面臨破產危機。因應全球局勢走向，南緯以科技創新、安全防護、舒適機能及永續環保為主要產品發展趨勢。本公司109年因應新冠肺炎，除加入防疫國家代表隊，開發醫療級PPE產品；另由於消費者新增防護需求，在健康不確定時期建立安全感，本公司掌握新健康商機，發展出T-FRESH®C&C (Cooling & Cleaning)光觸媒和金屬纖維抗菌新系列產品，做為後疫情時代的優化生活解決方案。再者，面對全球各地對於環保、綠能議題持續重視，世界知名品牌陸續發表綠色宣言，更加注重於紡織業者是否具有更新一代環保、無毒的生產製程及紡織品的研發生產潛力。本公司針對製程開創出具有專利的環保濕式印花，在耗能最多的印染產業提供現代環保解決方案；在產品方面，整合出RAYS機能性紡織品產品地圖，針對環保、節能、減碳與科技機能產品進行發展，像是透過原液染色技術製程的ECO-LOR®系列、氣候調節型紡織品T-Cool與T-Hot系列等。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著重研發具永續意義的環保商品。其三，受到全球高齡化人口及健康意識抬頭影響，市場對於健康照護與運動健身的需求攀升；另一方面資訊科技與全球物聯網的迅速發展，造就智慧型穿戴服飾需求成長。本公司自早期即投入運動健身與長期照護等領域，技術、專利持續領先，結合電子業、紡織業及其他相關產業優勢，進行跨產業合作，研發新功能產品，開創多元產業用紡織品的應用與發展。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楊維漢



會計主管：吳健中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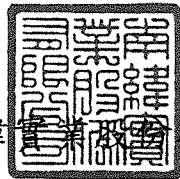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會計師及簡蒂暖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鑑核。

此致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李木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u></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p>	<p>酌修文字以符合法制作業</p>
第七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p> <p><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p> <p>二、酌修文字以符法制作業</p>
第十一條	<p><u>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u></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p>	<p>一、第一項依臺證上字第0950103919號公告新增</p> <p>二、項次調整</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二條	...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	...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準用項次調整
第十三條	...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 <u>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u> <u>前兩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	...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配合臺證上字第0971701351號公告修正
第十五條	...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以符合法制作業
第十六條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二、 <u>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u>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配合臺證上字第0950103919號公告修正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u>並提股東會報告。</u>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配合臺證上字第0971701351號公告及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且讓股東能實際參與並瞭解規範之內容而修訂

附件三（修訂前條文）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本規範於109年03月27日董事會同意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管理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 二、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 三、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受讓
- 四、非經理人之委任、解任、考核、獎懲、升遷、退休及報酬
- 五、公司之組織架構及經營策略
- 六、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之規定授權事項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八、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九、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十、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九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

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員)。 前項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管理人員」。</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員)。 前項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管理人員」。</p>	<p>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爰卓修文字以符合法制。</p>
<p>第三條 道德行為標準</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u>二親等</u>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二、至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適時向<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相關足夠資訊俾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利用其 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三親等</u>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二、至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得適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相關足夠資訊俾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u>本公司將以密件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給予善意檢舉者完善之保護,以確保調查品質及</u></p>	<p>一、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 二、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 程序	本公司管理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 <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 、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相關資訊， <u>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	<u>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u> 本公司管理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相關資訊。</u>	根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條文。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根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條文。
第六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 <u>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 ，修正時亦同。	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七條 附則		本準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	版本修訂歷程明列於文件修訂履歷。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求本公司管理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員)。
前項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管理人員」。
- 第三條 道德行為標準
-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特別注意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並提供適當管道供其說明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避免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管理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管理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管理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 六、法令遵循：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確實遵守證券交易法規範。
本公司管理人員於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者，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禁止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得適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

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相關足夠資訊俾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本公司將以密件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給予善意檢舉者完善之保護，以確保調查品質及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管理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移請董事會議處。

前項情事當事人得利用本公司申訴制度，依相關規定，尋求救濟。

第 四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管理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相關資訊。

第 五 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六 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 七 條

附則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成衣紡織產業，為強化國際競爭力，經營策略採全球佈局，增設海外多點產銷供應鏈，而受各國當地法令及政經變異之影響程度大幅增加，故其收入認列係屬高度關注事項。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並執行收入細部測試、抽查訂單、出貨、發票、應收帳款及收款作業等有關記錄，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性。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於財務報導日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有關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為338,837千元，考量其交易對象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故其客戶信用風險之管理係屬重要。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查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授信評估之控制機制並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過去收款經驗及檢視期後收款記錄，以確認應收帳款之減損已允當評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5,626,250	100	2,851,4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及七)	<u>4,310,188</u>	<u>77</u>	<u>2,406,771</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1,316,062	23	444,662	1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7,336)	-	(10,250)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u>10,250</u>	<u>-</u>	<u>10,891</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318,976</u>	<u>23</u>	<u>445,303</u>	<u>16</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718,559	13	249,611	9
6200 管理費用	181,733	3	124,1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248</u>	<u>-</u>	<u>11,032</u>	<u>1</u>
	<u>913,540</u>	<u>16</u>	<u>384,748</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405,436</u>	<u>7</u>	<u>60,555</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17,470	-	18,3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82,566)	(1)	50,613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4,694	-	4,8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2,754)	(2)	(237,034)	(8)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二十))	<u>(34,106)</u>	<u>(1)</u>	<u>(33,422)</u>	<u>(2)</u>
	<u>(187,262)</u>	<u>(4)</u>	<u>(196,650)</u>	<u>(7)</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18,174	3	(136,095)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50,054</u>	<u>1</u>	<u>35,782</u>	<u>1</u>
本期淨利(損)	<u>168,120</u>	<u>2</u>	<u>(171,877)</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22)	-	(4,029)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873,576	16	262,746	9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	-	3,66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4,93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2,410</u>	<u>2</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59,402</u>	<u>14</u>	<u>257,442</u>	<u>9</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905)	(3)	(52,586)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83,905)</u>	<u>(3)</u>	<u>(52,586)</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75,497</u>	<u>11</u>	<u>204,856</u>	<u>7</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43,617</u>	<u>13</u>	<u>32,979</u>	<u>1</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72</u>	\$	<u>(0.7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72</u>	\$	<u>(0.7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瑞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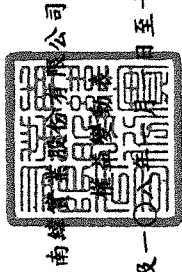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維漢



會計主管：吳健中





南 山 紙 業 有 限 公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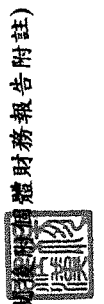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普通股	235,155	201,749	(171,877)	(171,877)	-	-	-	-	-	(171,877)
股 本	2,336,247	201,749	(171,877)	(171,877)	-	-	-	-	-	(171,877)
本期淨損	-	-	(4,029)	(4,029)	(52,586)	(1,275)	262,746	-	208,885	204,8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75,906)	(175,906)	(52,586)	(1,275)	262,746	-	208,885	32,9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2)	(62)	-	-	-	-	-	(6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610	610	-	(610)	-	-	(61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54,043	254,043	-	-	4,862	(258,905)	(254,043)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5,155	201,749	(61,262)	307,142	(664,266)	(36,362)	267,608	-	(433,020)	2,445,524
本期淨利	-	-	168,120	168,120	-	-	-	-	-	168,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622)	(1,622)	(183,905)	(142)	761,166	-	577,119	575,4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6,498	166,498	(183,905)	(142)	761,166	-	577,119	743,61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1,10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4,052	201,749	105,236	473,640	(848,171)	(36,504)	1,028,774	-	144,099	3,188,038



會計主管：吳健中



經理人：楊維漢



董事長：林瑞岳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18,174	(136,0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175	32,081
攤銷費用	6,264	3,66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10)	(1,2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28	130
利息費用	34,106	33,422
利息收入	(4,694)	(4,854)
股利收入	(22)	(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2,754	237,0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780	(20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2,30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00	-
已實現銷貨利益	(2,914)	(64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18,948	(10,420)
其他收入	(1,649)	(788)
其他損失	60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5,471	245,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85	-
應收票據減少	21,293	16,96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6,215)	60,88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539)	117,94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18)	3,4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9,713)	124,597
存貨(增加)減少	(185,641)	(16,56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879	(13,47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0)	(3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799)	(1,3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2,758)	292,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7,895	(36,61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325)	3,863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13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2,430	(129,44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348)	15,58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0,478	(23,7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97)	(27)
預收款項增加	4,679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13	58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462)	(3,878)
其他負債減少	(541)	(1,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8,135	(175,3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623)	117,056
調整項目合計	60,848	362,7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9,022	226,704
收取之利息	4,694	4,854
收取之股利	22	97
支付之利息	(34,173)	(33,116)
支付之所得稅	(1,614)	(43,3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7,951	155,149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	(127,447)
預付投資款增加	(9,092)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0,0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2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54)	(13,9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21	215
取得無形資產	(18,609)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37,9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4,41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33)	-
收取之股利	-	5,7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845	51,3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9,293	1,427,631
短期借款減少	(761,025)	(1,476,39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9,660	-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00	1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83,811)	(267,400)
租賃本金償還	(7,275)	(7,05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4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0,14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985	(213,3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6,781	(6,9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302	82,2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S 512,083	75,302

董事長：林瑞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維漢



會計主管：吳健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緯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緯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緯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緯集團為成衣紡織產業，為強化國際競爭力，經營策略採全球佈局，增設海外多點產銷供應鏈，而受各國當地法令及政經變異之影響程度大幅增加，故其收入認列係屬高度關注事項。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南緯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南緯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並執行收入細部測試、抽查訂單、出貨、發票、應收帳款及收款作業等有關記錄或發函詢證主要客戶之銷貨紀錄，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性。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於財務報導日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有關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緯集團應收帳款金額為1,104,272千元，考量其交易對象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故其客戶信用風險之管理係屬重要。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南緯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查南緯集團客戶授信評估之控制機制並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過去收款經驗及檢視期後收款記錄，以確認應收帳款之減損已允當評估。

其他事項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緯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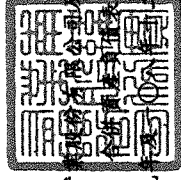
黃明揚



簡壽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南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68,318	17	843,457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12	-	1,22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877	-	25,4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七及八)	1,104,272	14	1,058,776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91,709	1	93,43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586	-	2,188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1,328,599	16	1,313,042	20
1410 預付款項	165,395	2	132,62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4,173	-	5,20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01,764	2	291,231	4
	<u>4,274,305</u>	<u>52</u>	<u>3,766,623</u>	<u>54</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682	-	1,40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	-	2,54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074,710	26	2,268,622	33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九)	159,488	2	152,464	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225,984	15	335,128	5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62,983	3	254,665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45,800	1	33,137	-
預付投資款	9,092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4,816	1	160,095	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5,060</u>	<u>-</u>	<u>10,441</u>	<u>-</u>
	<u>3,838,615</u>	<u>48</u>	<u>3,218,496</u>	<u>46</u>
資產總計	<u>\$ 8,112,920</u>	<u>100</u>	<u>6,985,1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2110		21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項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聯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預收款項	2310		231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280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九(二))	2670		2670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附註七)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112,920</u>	<u>100</u>	<u>6,985,119</u>	<u>100</u>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楊維漢

(附註六)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健中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8,598,587	100	6,949,2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四))	6,382,107	74	5,770,797	83
5900 營業毛利	2,216,480	26	1,178,487	17
6100 推銷費用	1,002,826	11	581,413	8
6200 管理費用	568,097	7	558,27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702	1	72,39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5,294	2	27,265	-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九))	1,783,919	21	1,239,345	17
6900 營業利益	432,561	5	(60,8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171	-	5,5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87,678)	(1)	61,053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二))	14,675	-	15,926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二)及七)	(96,467)	(1)	(101,411)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四))	-	-	49,431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760)	-	(8,937)	-
	(166,059)	(2)	21,632	-
7900 稅前淨利	266,502	3	(39,226)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01,727	1	133,232	2
本期淨利(損)	164,775	2	(172,45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91)	-	(4,029)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附註六(九))	873,576	10	262,746	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4)	-	(4,11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2,410)	(1)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58,951	9	254,601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051)	(2)	(53,054)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3,051)	(2)	(53,05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75,900	7	201,54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0,675	9	29,089	-
860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8,120	2	(171,87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345)	-	(581)	-
	\$ 164,775	2	(172,458)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43,617	9	32,979	-
8720 非控制權益	(2,942)	-	(3,890)	-
	\$ 740,675	9	29,089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2	(0.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2	(0.7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瑞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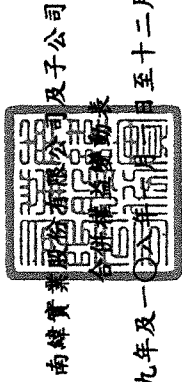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維漢



會計主管：吳健中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235,155	166,655	201,749	(139,947)	228,457	(611,680)	(34,477)	2,412,607	122,497	2,535,104
本期淨損	-	-	(171,877)	(171,877)	-	-	-	(171,877)	(581)	(172,4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029)	(4,029)	(1,275)	262,746	-	204,856	(3,309)	201,5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5,906)	(175,906)	(1,275)	262,746	-	32,979	(3,890)	29,08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62)	(62)	-	-	-	(62)	-	(6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3,313)	(3,31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8,345	8,3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610	610	(610)	-	-	-	-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權益	-	-	254,043	254,043	-	4,862	(258,905)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5,155	166,655	201,749	(61,262)	307,142	(664,266)	(36,362)	2,445,524	123,639	2,569,163
本期淨利	-	-	168,120	168,120	-	-	-	168,120	(3,345)	164,7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622)	(1,622)	(183,905)	761,166	(142)	575,497	403	575,9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6,498	166,498	(183,905)	761,166	(142)	743,617	(2,942)	740,67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	-	-	(1,103)	-	(1,10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3,265	23,26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4,052	166,655	201,749	105,236	473,640	(848,171)	(36,504)	3,188,038	143,962	3,332,0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維漢

會計主管：吳健中

董事長：林瑞岳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66,502	(39,2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7,061	250,719
攤銷費用	17,674	12,2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5,294	(22,1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28	130
利息費用	96,467	101,411
利息收入	(14,675)	(15,926)
股利收入	(22)	(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60	8,9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009	3,62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2,30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2,259	6,27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18,948	(10,420)
租賃修改損失	70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98,610</u>	<u>292,44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23,536	16,956
應收帳款增加	(227,444)	(42,91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45)	177,958
存貨(增加)減少	(41,711)	111,98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2,653)	58,58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72	(1,50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434)	(5,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98,279)</u>	<u>315,88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260	(34,14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5,517)	6,87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3,947	(200,16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3,302	(80,654)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9,500	5,0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65	11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939)	(3,872)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61,845)	35,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02,473</u>	<u>(271,11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194</u>	<u>44,773</u>
調整項目合計	<u>602,804</u>	<u>337,21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9,306	297,992
收取之利息	14,675	15,926
收取之股利	22	97
支付之利息	(97,920)	(101,910)
支付之所得稅	(76,879)	(80,2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9,204</u>	<u>131,873</u>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6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9,092)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1,781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2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493)	(204,5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95	9,356
取得無形資產	(17,636)	(5,9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327)	(55,0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19,987)</u>	<u>65,6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78,913	2,831,077
短期借款減少	(1,838,672)	(2,778,79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9,660	-
舉借長期借款	1,560,673	435,400
償還長期借款	(1,323,377)	(514,210)
租賃本金償還	(46,437)	(45,15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5,945	(138,093)
非控制權益變動	7,670	(3,3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4,375</u>	<u>(213,09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731)	(11,8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4,861	(27,4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3,457	870,8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68,318</u>	<u>843,45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楊維漢



會計主管：吳健中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61,263,41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為避免過度稀釋，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股息紅利之百分之五十，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
本期淨利	168,119,512	
其他綜合損失	(1,621,417)	
本期末分配盈餘	105,234,68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23,46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1,749,19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96,460,410	
減：股東股利-每股現金 0.7 元	(163,537,2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2,923,143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楊維漢



會計主管：吳健中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p> <p>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前，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以<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內</u>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p> <p>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前，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u>一定額度內</u>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p> <p>…(以下略)</p>	<p>為資明確，明訂本公司授權董事長從事背書保證金額，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附件七

(修訂前條文)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於 108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同意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前項淨值百分之十之限制。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上列一、二款規定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上述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

- 三、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與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與子公司近期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六、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 五 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前，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此限。
- 三、重大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五、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
- 六、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七、財會單位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 六 條：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

簽署。

第七條：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另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